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宏昌电子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

根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立项核准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美元9,98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62,883万元)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工(2008)705号

本项目计划生产规模为年产各型环氧树脂产品80,000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计划

由于项目规划较早，工艺技术及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年产能由原设计8万吨/年，调整至11.7万吨/年；建设投资由原8,080万美元，调整至人民币43,223万元（折合6,877万美元）。本次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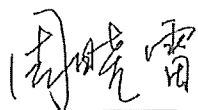
公司经多年技术积累，工艺技术不断进步，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经优化设计，珠海宏昌募投项目年产能较原设计相应提升；随着国内机械制造水平提升，经长期测试，募投项目中原拟进口的部分机械设备改为国内采购，较进口设备价格有所下调，此外，因近年人民币升值等因素，也降低了进口机电技术产品的采购价格，故建设投资资金计划相应下调。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晓雷



孔令海

